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1617號

原告 鍾斌勳

訴訟代理人 陳明富律師

被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訴訟代理人 楊勝浩

陳威龍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民國（下同）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以其○○丁○○之前積欠本金新台幣（下同）5萬9,963元，及自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暨已核算未受償利息22萬1,060元、違約金1萬7,635元（下稱系爭債務），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764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對其所有在第三人○○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下稱系爭證券公司）集保帳戶（下稱系爭集保帳戶）之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以系爭證券公司收受扣押命令當日收盤價為基準，於系爭債務範圍予以扣押，然被告係以系爭債務對其及其與○○○○之○丁○○聲請核發本院102年度司促字第9685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因其當時無法律常識而未提出異議，但民事訴訟法第521條修正後，如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

01 者，支付命令雖有執行力，卻無確定力，而系爭債務中之利  
02 息、違約金，有部分應係按週年利率19.71%計算所得，是  
03 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本件不法之執程序。並聲  
04 明：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有在系爭證券公司系爭集保帳戶  
05 內之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以系爭證券公司收受扣押命令  
06 當日收盤價為基準，於系爭債務範圍所為之執程序應予撤  
07 銷。

08 二、被告抗辯：系爭支付命令確定時，民事訴訟法第521條尚未  
09 修法，故系爭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故原告不得  
10 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再  
11 者，被告聲請執行之利率，自93年11月起至104年8月31日，  
12 係以週年利率19.71%計算，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之利  
13 息則調降為以週年利率14.99%計算，並未逾越法律之規  
14 定。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104年7月1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1項係規定：

17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  
18 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104年7月1日修正前為第5  
19 21條），修正後則規定：「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  
20 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而以系爭支  
21 付命令為102年所核發，以之為執行名義於本院113年度司執  
22 字第108387號強制執行事件強制執行，未能全部受償而發給  
23 債權憑證之情（見本院卷第35頁債權憑證），堪認系爭執行  
24 命令係於民事訴訟法第521條修改前即核發並確定，依上開  
25 規定，當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26 (二)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  
27 債務人得於強制執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  
28 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  
29 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執行名義無確  
30 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  
31 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

01 行程序終結前，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2項定有明文。如上  
02 所述，系爭支付命令既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依上開規  
03 定，債務人即原告當不得以系爭支付命令確定前之事由（利  
04 息、違約金計算之利率），提起本件異議之訴。

05 (三)至於本件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所計算系爭債務114年1月24  
06 日之利息、違約金是否正確、有無不法情事，此屬強制執行  
07 法第12條所規定，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為  
08 聲請或聲明異議之問題，與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並無影  
09 響，附此敘明。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之訴於法無據，不應准許。再者，本件事證  
11 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認與  
12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3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負擔  
14 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22 書 記 官 武凱葳